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茲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驗證與公告申報，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 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二、 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三、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 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 本公司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七、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八、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應於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民國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且於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民國 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 九、 本公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者，得延至 9 月 30 日完成申報。

第四條：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